



##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。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结合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责任、本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核定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陈鹤鸣: \_\_\_\_\_

李 飞: \_\_\_\_\_

王 斌: \_\_\_\_\_

2016年8月25日